

新光海航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新光海航精（2009）33 号）



① 保险合同及投保条件

- 1.1 合同构成** 新光海航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投保人提出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时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条件** 投保人必须是中国境内具有 5 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等。投保时，被保险人人数应当占本团体符合投保条件人数的 75% 以上，且不少于 5 人。
凡投保时年满 16 周岁（见 7.1）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员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出生满 6 个月至 23 周岁的子女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成员投保本合同。

②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约定**交通工具**（见 7.3）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指双方约定的本合同有效的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后，投保人可以与本公司协商是否继续投保。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且在**乘坐有效期间**（见 7.4）内遭受**意外伤害**（见 7.6）事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乘坐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因该被保险人乘坐同类交通工具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见 7.7）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

险责任终止。

意外残疾保险金

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 1) 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乘坐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附表 1 中所列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发生该事故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 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附表 1 所列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 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 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肢残疾, 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 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 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 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 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附《三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 2) 所列烧烫伤项目之一的,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乘坐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附表 2 中所列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发生该事故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烫伤程度鉴定, 并据此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附表 2 所列两项以上烧烫伤项目的, 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不同烧烫伤项目属于身体同一烧烫伤部位时, 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同一烧烫伤部位烧烫伤, 而烧烫伤项目严重程度不同时, 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给付为准: 若后次烧烫伤项目较严重, 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若前次烧烫伤项目较严重, 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本公司按照上述 2.4 各条款的约定, 对每一个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但本公司对同一个被保险人因乘坐同类交通工具而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累计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乘坐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时,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乘坐该类交通工具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见 7.8);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见 7.10)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见 7.11) 的机动车 (见 7.12);
- (5) 被保险人病理性猝死;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3）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参加**探险**（见 7.14）、**赛车**、**特技表演**（见 7.15）等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安全乘坐的相关规定。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16）。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投保单位证明；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 (1) 投保单位证明；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医院**（见 7.17）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残疾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申请

- (1) 投保单位证明；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烧烫伤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烧烫伤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在**境外**（见 7.18）发生上述各项保险事故，除须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合法的出入境证件（护照与签证）以及经我国驻保险事故发生所在国家和地区使领馆确认的死亡证明、残疾程度鉴定书、烧烫伤程度鉴定书。

以上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若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本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果投保人委托人员办理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该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若对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自接到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自双方约定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若投保人在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生效之前要求解除其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

若投保人在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生效之后要求解除其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该书面通知时终止。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如果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不足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总数的 75% 或不足 5 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若对该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7 其他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

7 释义

-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7.2）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证件、户口簿等。
- 7.3 交通工具 指投保时，投保人选择的下列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的组合：
(1) 民航班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且合法运营的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2) 列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且合法运营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
(3) 轮船：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且合法运营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不包括游船）；
(4) 汽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且合法运营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出租车，以及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且不从事非法运营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私家车、单位公务、商务车。
- 7.4 乘坐有效期间 指下列各情形的特定期间：
(1) 选择民航班机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客运民航班机（或**等效航班**（见 7.5））的有效机票通过机场安检口时起至踏出搭乘的客运民航班机机舱门时止；
(2) 选择列车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有效车票进入列车车厢时起至抵达车票所载目的地离开车厢时止；**中途离开车厢的期间，不属于乘坐有效期间**；
(3) 选择轮船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有效船票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船票所载目的地离开轮船甲板时止；**中途离开轮船的期间，不属于乘坐有效期间**；
(4) 选择汽车为约定交通工具时，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汽车、出租车，及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
- 7.5 等效航班 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 7.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7 意外烧烫伤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三度。三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的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中国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药品。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6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所交纳保险费 \times n/m \times (1-25%)”。其中 m 为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月数(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n 为未经过月数(不足 1 个月的不计)。
- 7.17 医院** 包括境内医院和境外医院。

境内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境外医院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境外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7.18 境外** 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

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

三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烫伤部位	烧烫伤项目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颈	一	足 2%但少于 5%	50%
	二	足 5%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四	足 10%但少于 15%	50%
	五	足 15%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20%	100%

(完)